

2022 年度仁化县民政局老年人高龄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3
二、评价结论.....	4
三、评价指标分析.....	4
(一) 项目过程.....	4
(二) 项目产出.....	6
(三) 项目效益.....	7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8
(一) 主要问题.....	8
(二) 相关建议.....	10
五、附件：仁化县民政局 2022 年度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复 核指标评分表.....	12



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自行组织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韶关市仁化县民政局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开展自评复核。2022年度项目预算金额 160.1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2.07 万元。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为 87.23 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以印发《韶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韶府规审〔2022〕14 号），根据文件精神，实行高龄津贴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民生实事的重要措施。

《仁化县民政局“十三五”工作总结暨“十四五”工作计划》等文件中也提出要大力推进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其中，实行高龄津贴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民生实事的重要措施，该文件提到要大力推进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仁化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是仁化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管全县民政类工作。

根据《韶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韶府规〔2022〕14号）文件要求，对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实行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制度。老年人津贴补助标准为：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年满90周岁以上10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年满80周岁以上9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0元。

老人津贴补贴流程主要为：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从申请对象提交书面申请后的次月起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自评表，项目预算资金为160.14万元，全部来源于县本级资金。2022年实际支出为132.0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2.47%。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实施标准为：80-90岁：20元/人/月；90-100岁：30元/人/月；100岁以上：200元/人/月。根据《2022年民政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月度津贴发放资金明细整理出每月发放人数及资金支付进度，如下表1-1所示：

表1-1 高龄津贴2022年1-12月发放情况

月份	发放人数（人）	支付金额（元）	比重
----	---------	---------	----

月份	发放人数(人)	支付金额(元)	比重
1月	5477	121,690	9.21%
2月	5431	120,170	9.10%
3月	5385	118,040	8.94%
4月	5366	121,230	9.18%
5月	5368	119,630	9.06%
6月	5410	119,140	9.02%
7月	5409	120,730	9.14%
8月	5368	119,930	9.08%
9月	5372	119,450	9.04%
10月	5387	119,870	9.08%
11月	5431	120,830	9.15%
合计	64853	1,320,710	100.00%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仁化县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完善仁化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从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 3 个方面设定了 7 个绩效指标。产出指标：①发放补助人数；②发放补助覆盖率；③发放时效；④发放标准。效益指标：①进一步完善仁化县养老服务体系；②对促进仁化县和谐发展的作用。满意度指标：80 岁以上老年人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设置预期值及评价年度实现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覆盖率	全县范围 100%覆盖	全县范围 100%覆盖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90 岁：20 元/人/月；	80-90 岁：20 元/人/月；

			90-100岁：30元/人/月；100岁以上：200元/人/月	90-100岁：30元/人/月；100岁以上：200元/人/月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我县和谐发展的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0%以上	100%

二、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2022年仁化县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7.23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详见附件1。

2022年仁化县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严格遵循了《韶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韶府规〔2022〕14号）中所规定的补助发放标准，并做到了按月准时发放，在发放补助人数方面实现了应补尽补，补助发放在全县范围内实现100%覆盖。项目不仅使仁化县养老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也在促进仁化县和谐发展方面具有长期影响。但项目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不足，预算编制和监管有效性有待提升，项目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支出率这一维度进行考量，老年人

高龄津贴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82.47%。

根据《2022 年民政局资金使用情况》，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预算批复 160.14 万元，实际支出为 132.07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82.47%。每月支付金额相近，项目资金在年度存在 28.07 万元的结余，在年末全部被收回。

从预算执行规范性出发，该项目在年末存在较大比重的预算资金未被使用，预算编制有待完善；从支出合规性出发，资金的使用未出现违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现象，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出现；从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出发，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较为规范。

2. 事项管理

事项管理主要考虑业务主管部门监管的有效性，即是否按照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提及存在去世人员信息未及时删除的情况，说明业务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的监管有效性还有待提升。

在制度建设方面，县民政局已经建立了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度。但在制度执行层面，存在津贴发放对象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情况，说明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行的过程缺乏较为有效的监控方案，因此，主管部门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上还有待提升。

（二）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 4 个维度，相关指标的细化和分解主要是根据项目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年度任务进行设置，从而衡量项目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所达到的产出。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细化为发放补助人数，年度预期值为应补尽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发放明细以及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在 2022 年，县民政局对于责任区内符合高龄津贴申报条件的老年人实现了应补尽补这一预期，基本达成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细化为发放补助的覆盖率，高龄津贴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落实仁化县的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制度，发放补助的覆盖率作为质量指标可以较好地衡量制度的落实情况。

补助发放年度预期在全县范围实现 100%覆盖，评价年度已实现全县范围 100%覆盖，基本达成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细化为按月发放，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12 月的高龄发放明细表，县民政局在评价年度已经实现按月发放。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细化为高龄津贴的发放标准，即 80-90 岁：20 元/人/月；90-100 岁：30 元/人/月；100 岁以上：200 元/人/月。发放标准正确执行能够较好地反映项目的运行成本，因为高龄津贴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发放明细，2022 年县民政局已严格遵循了上述高龄津贴的发放标准。

（三）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细化为进一步完善仁化县的养老服务体系，该指标与高龄津贴项目的社会效益关联度较强。

在 2022 年，仁化县民政局通过持续落实并推进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使其能够更好地维持健康状况，减轻社会医疗负担，在一定程度实现了进一步完善仁化县养老服务体系的目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细化为对促进仁化县和谐发展的作用，该指标与高龄津贴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关联度较强。

在 2022 年度，仁化县民政局通过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经济保障和社会支持，增强老年人的安全感和融入感，维护社会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长期促进仁化县和谐发展的年度预期。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80岁以上老年人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年度预期值为不低于90%。此项指标通过衡量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为后续年度优化项目服务奠定基础。根据所提供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2022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已实现年度预期值。

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佐证材料只提供了11个村镇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未见满意度调查的统计汇总情况表，无法充分佐证满意度达标情况。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不足，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编制部门预算支出、安排分配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实施绩效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2022年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在绩效设置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与年度任务或工作计划较好地对应，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主要实施目的以及实施内容，本项目在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的设置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产出质量指标“发放补助覆盖率”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准确性；社会效益指标“进一

步完善县养老服务体系”在衡量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效益上可能更为突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较低的可衡量性会造成项目评价的不准确。本项目将应补尽补作为数量指标的衡量标准使得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下降。

2. 预算编制有待完善，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申报表，项目单位并未提供详细的资金测算依据，项目资金在评价年度存在 28.07 万元的结余，在年末全部被收回，说明业务主管部门的预算编制还有待完善。

据了解，县民政局每月的高龄津贴会在当月 15 号之前完成发放，在发放之前会更新老年人的信息，评价年度未出现高龄津贴错发或漏发现象。

但根据绩效自评表，存在去世人员信息未及时删除，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说明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行的过程缺乏较为有效的监控方案，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还有待提升。

3. 项目相关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不足，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一是关于绩效自评材料的完整性，项目自评报告内容较为简单，无法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是关于佐证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佐证材料只提供

了部分村镇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未见满意度调查的统计汇总情况表。

（二）相关建议

1.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并划分相关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以及分类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以及经济性原则。应根据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合理设置各项指标，并且加强对绩效指标含义的理解，归纳指标类型。

建议将具体的数值范围作为数量指标的衡量标准，如全年资金发放次数以及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预估人数。质量指标建议增设“发放准确率”这一指标衡量项目的执行效率和发放程序的准确性。社会效益指标中“进一步完善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议设置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以设置“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情况”。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建立和完善项目监管机制，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权力，尤其是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监管机制。确保当项目运行与预期目标之间出现偏差之后，项目单位能够及时发现，后续主管部门应该认真分析偏离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矫正偏差，提高项目的执行力，确保实现预算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3. 重视项目资料的归档和整理，提高绩效自评的质量

建议及时整理并分类归档项目相关的自评以及佐证材料，清楚地展示项目的工作内容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从而提高项目自评的质量，为项目单位的后续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及教训。

五、附件：仁化民政局 2022 年度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复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发放补助人数年度预期值为应补尽补；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132.07/160*12*100\%=9.90$ 。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存在去世人员信息未及时删除的情况，部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与检查还有待提升。 本项扣4分。 发放补助人数年度预期值为应补尽补，评价年度已实现应补尽补。基本达成年度预期值，本项不扣分。	9.90 4.00 1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00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00			

						发放补助覆盖率年度预期在全县范围实现100%覆盖，评价年度已实现全县范围100%覆盖。基本达成年度预期值，本项不扣分。	10.00
						发放补助覆盖率年度预期在全县范围实现100%覆盖，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10.00
						发放时效指标年度预期值为按月发放，达到年度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年度预期值，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10.00
						发放标准指标年度预期80-90岁：20元/人/月；90-100岁：30元/人/月；100岁以上：200元/人/月，老年人高龄津贴在评价年度已按照该标准进行发放。基本达成年度预期值，本项不扣分。	10.00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3.33
效益	40.00	社会效益指标	13.33	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	13.33	评价年度已实现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的基本达成年度预期值。基本达成年度预期值，本项不扣分。	13.33

